河北科技师范学院

关于本科学生结业后有关教学活动和证书管理的暂行规定

校教字〔2021〕37号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就本科学生结业后补考、重修、补（重）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与答辩等有关教学活动，以及证书管理等，规定如下。

一、学生结业后，可以补考、重修或者补（重）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答辩。学生需在不超过其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,结业后入伍学生累积计算，服役时间不计算在内。

二、关于补考。学生有两门（含）以下课程不及格者可以申请补考。学生应在每年6月底前向原所在院（系）提出书面补考申请，经院（系）审核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批，7月教务处向院（系）反馈审批意见。

院（系）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作出学生补考的具体安排，并通知学生按规定时间到校参加考试。具体考试安排报教务处备案。

补考学生不计平时成绩，以结课（期末）考试成绩作为最终成绩。补考不及格，作永久结业处理。

三、关于重修。学生有三门（含）以上课程不及格者或实践环节[不含毕业论文（设计）]不合格者可以申请重修。学生应在每年6月底前向原所在院（系）提出书面重修申请，经院（系）审核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批，7月教务处向院（系）反馈审批意见。

院（系）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作出学生重修的具体安排，并通知学生按规定时间到校参加随课重修，随课参加考试。具体重修安排报教务处备案。

重修学生随堂修读，正常计平时成绩，随课参加结课（期末）考试，按规定评定综合成绩。重修不及格，作永久结业处理。

四、关于补（重）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补答辩。学生应在每年6月底前向原所在院（系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明确补（重）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补答辩具体事由，经院（系）审核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批，7月教务处向院（系）反馈审批意见。

学生补（重）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应编入毕业班级，一并安排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

学生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，由相关院系具体确定答辩时间，并安排答辩。

学生补（重）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补答辩不通过，作永久结业处理。

五、关于证书管理。结业学生经补考、重修，或补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补答辩合格，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可换发毕业证书，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证书，毕业时间、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六、补考、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学生，不缴纳费用。重修、补（重）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生，参照学生延长修业年限，缴纳相关学习费用和住宿费用。

七、本办法如与上级政策相抵触，按上级政策文件精神执行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